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處理校園暴力及霸凌防治要點

100.1.20.訂定
103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校園暴力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要點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昇學校對於校園暴力、霸凌事件，依法妥善處理。
- 二、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，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，以預防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。

參、成立校園暴力事件處理小組：

一、小組成員組織同「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」：

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副召集人：秘書、學務主任。
- (三)發言人：教務主任。
- (四)執行秘書：生教組長。
- (五)組員：總務主任、實輔主任、體衛組長、庶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護理人員、其他相關人員。

二、職掌及分工：

| 組別 | 職稱 | 職掌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綜理本校緊急危機事件相關事宜 | |
| 副召集人 | 秘書 | 協調有關處室配合處理緊急危機事件相關事務 | |
| | 學務主任 |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危機事件相關事務 | |
| 發言人 | 教務主任 | 負責對內及對媒體發佈訊息，說明緣由及處理方式；並協助安排課務。 | |
| 執行秘書 | 生教組長 | 執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| |
| 安全醫療組 | 體衛組長 護理人員 | 負責緊急危機事件現場秩序維護、善後處理及護送就醫等工作。 | |
| 總務組 |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| 車輛之調度及行政事務的配合。 支援緊急事件發生時，協助人力、器材及車輛之調度。 | |
| 輔導組 | 實輔主任 輔導組長 | 緊急事件發生後，個案心理輔導重建等事宜。 | |

肆、事件定義：

一、校園暴力事件定義：

指校園裡學生和學生之間、學生和老師之間或校外人士和學校師生間，所發生侵害生命、侵害身體行為。

二、校園霸凌事件定義：

需符合具有欺侮行為、兩造勢力(地位)不對等、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、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、其他經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。

校園霸凌類型與具體行為如下：

- (一)肢體霸凌：包括毆打身體、搶奪財物等。
- (二)語言霸凌：包括取綽號、用言詞刺傷、嘲笑弱勢同儕、恐嚇威脅等。
- (三)關係霸凌：包括排擠弱勢同儕、散播不實的謠言中傷某人、操弄人際等。
- (四)性霸凌：以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徵作取笑或評論的行為；或是以性的方式施以身體上的侵犯。
- (五)反擊型霸凌：受凌學生因長期遭受欺壓後的反擊行為。通常面對霸凌時他們生理上會自然予以回擊；有部份受凌學生會去欺負比他更弱勢的人。
- (六)網路霸凌：透過網路方式，進行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等。

伍、校園暴力事件處理原則：

一、事件發生前：

- (一)加強宣導：對於校園暴力，霸凌問題利用課堂及朝會時作宣導。
- (二)加強門禁管制及校園巡邏，防止學生或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。
- (三)注重學生禮節、紀律、秩序與對他人尊重等常規訓練。
- (四)隨時注意學生出、缺席，掌握缺席者行蹤，加強與家庭的聯繫，利用電話、聯絡簿或家庭訪視、親職教育等方式來達到親師合作的目的。
- (五)對有暴力傾向學生作早期篩選，並作重點輔導。
- (六)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育，實施法律宣導。
- (七)建立支援聯絡網如家長會、警察局，必要時能協助處理校園暴力事件。
- (八)校園死角區域警示：不定時針對校園死角區域做巡視。

二、事件發生時：

- (一) 立即依通報，由生教組依據本要點處理流程，在最短時間內進行處理。
- (二) 如遇緊急情況，同仁可打 580(我幫您)專線請求協助處理。
- (三) 依現場情形進行危機處理，隔離當事雙方，疏散圍觀旁人；傷者送學校健康中心或醫院治療。
- (四) 若有外力介入或校際暴力事件發生，應即通知各校及警方。
- (五) 如有命案，應保持現場完整，以利警方蒐證。
- (六) 掌握帶頭者，瞭解事件原委並妥適處理。
- (七) 對事件有關學生情緒，需要安撫或轉移，必要時調整上課地點及授課教師。
- (八) 對事件有關的同仁要給與保護並支持他的情緒。
- (九) 對事件有關的家長情緒，需被接納，善後事宜，需有專人協助聯繫及處理。
- (十) 事件處理過程應詳實紀錄並由訓育組依教育部校安中心之規定通報。
- (十一) 對於暴力行為直接受害師生進行審慎輔導，必要時請精神科醫師協助。
- (十二) 事件未調查清楚前，校內人員切勿任意向學生、家長或對外陳述或論斷，應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。
- (十三) 召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。

三、事件發生後：

- (一) 對肇事、受暴學生及目睹之學生應實施個別或小團體輔導及追蹤。
- (二) 對受暴教師提供心理輔導及追蹤。
- (三) 針對校園暴力事件進行檢討，預防再度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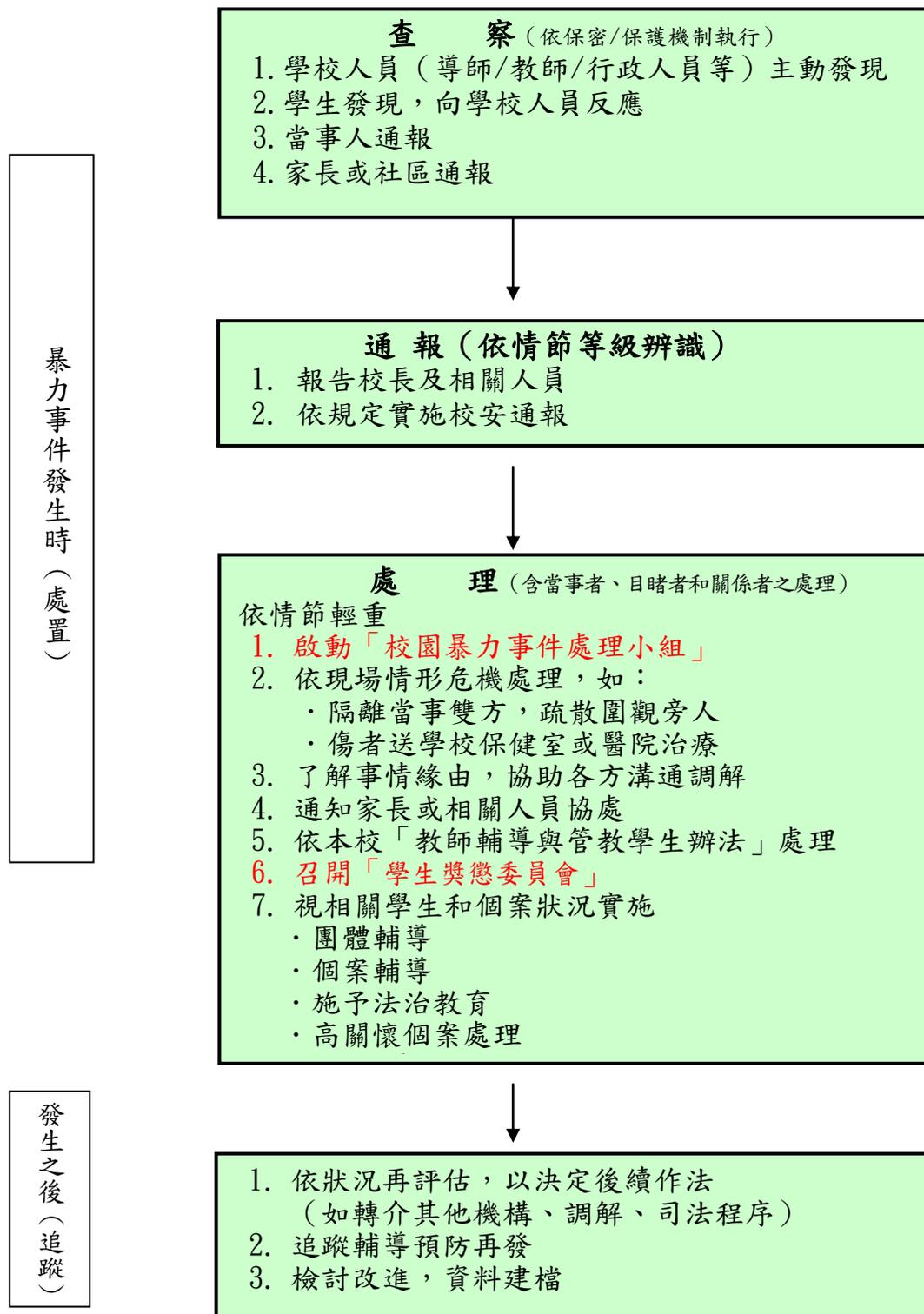
陸、校園暴力事件處理流程：

訂定校園暴力事件處理流程，流程圖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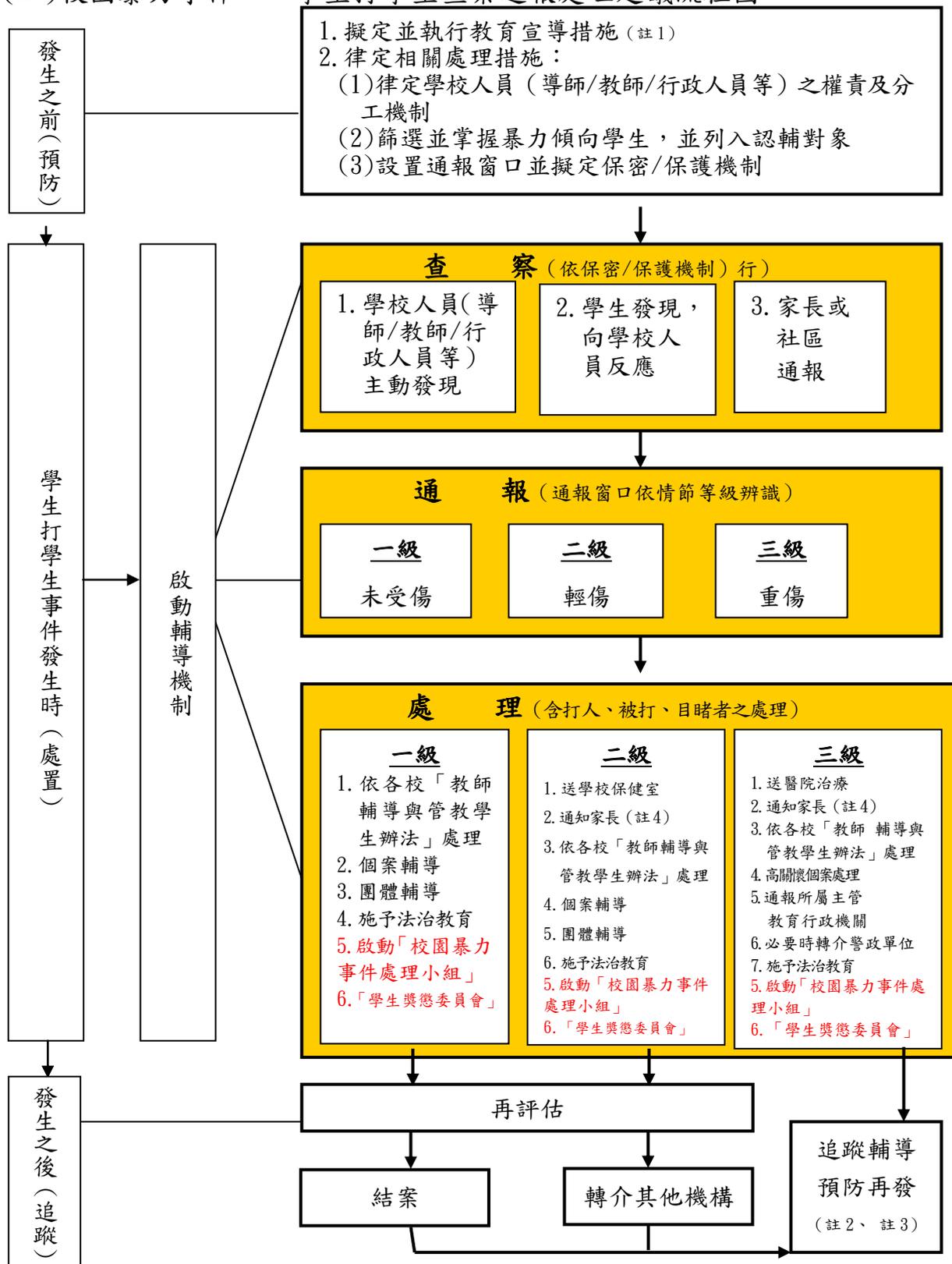
柒、考核：案件處理成效，依權責簽報獎懲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一)暴力事件處理要領



(二)校園暴力事件——學生打學生查察通報處理建議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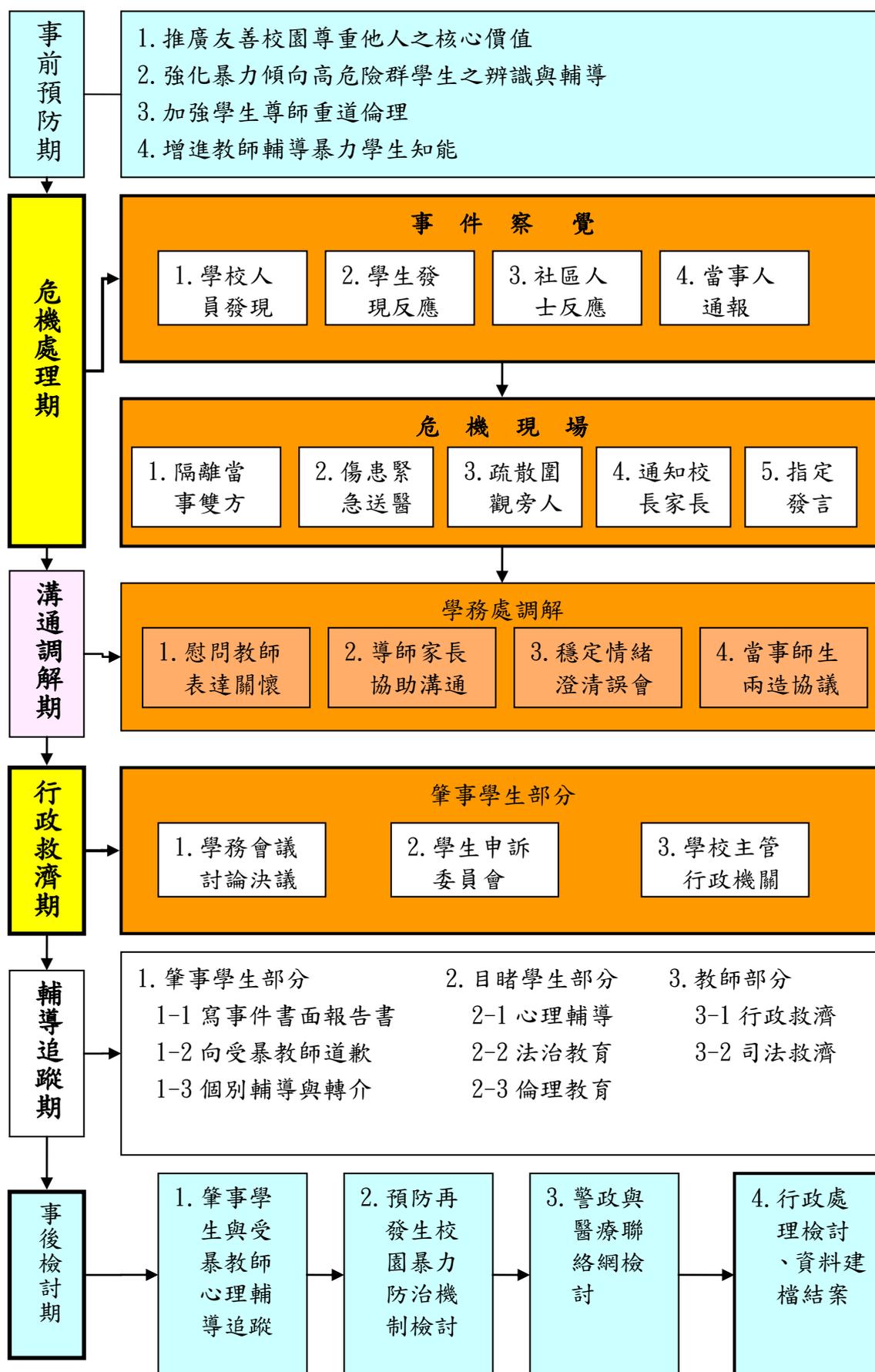
註1：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30條規定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註2：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33條規定：兒童及少年有品行不端、暴力等偏差行為，情形嚴重，經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經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同意，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、輔導或安置之。

註3：依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3條規定：凡經常逃學或逃家、參加不良組織、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、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，由少年法院處理之。

註4：依「家庭教育法」第15條規定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，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；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。

(三)校園暴力事件——學生打教師處理建議流程圖



(四)校園暴力事件——家長打老師處理作業建議流程圖

